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乙方：河南省盛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豫财招标相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和宿舍管理保洁项目包2管理服务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物业管理工作，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基本情况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承诺

服务质量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服务承诺以中标文件为准。

四、服务费用

1. 本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76880.00 元/月，共计 10 个月（其中保洁岗位服务期限：8.5 个月），中标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768800.00 元元（大写：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支付方式：物业管理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76880.00 元（大写：柒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甲方在 每月 10 日之前 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上月物业管理费。

五、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及合同期限

1. 岗位配置

2 号宿舍、3 号宿、4 号宿舍、5 号宿舍楼各配置管理员岗位 2 个，附 2 号宿舍楼配置管理员岗位 1 个，6 号宿舍楼、范蠡 2 号宿舍楼各配置管理员岗位 8 个，7 栋楼共计配置宿舍管理员岗位 25 个；另配置经理岗位 1 个，合计配置岗位 26 个（1 个现场经理，25 个宿舍管理员）。

2 号宿舍、附 2 号、3 号宿、4 号宿舍、5 号宿舍楼各配置保洁岗位 1 个，6 号宿舍楼配置保洁岗位 3 个，范蠡 1 号宿舍楼配置保洁岗位 4 个，7 栋楼共计配置保洁岗位 12 个。

以上总计配置岗位 38 个。

2. 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学生正常在校期间全体驻校管理员 24 小时在校，周六周日、节假日值班驻校管理员 24 小时在校，学生放寒暑假期间驻校教官正常放假。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采购方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加或减少驻校管理员数量，同时增加或减少相应的管理服务费。

保洁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但必须能够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3. 合同期限

宿舍管理员岗位服务期限：10 个月，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保洁岗位服务期限：8.5 个月（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有
★
單
濟
合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处罚，对各项方案计划、工作标准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特别严重的，按照相关要求依规进行经济处罚。

2. 依据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本合同区域内物业管理工作状况，共同协商重大物业管理事项。

3. 依照相关政策，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场所和工作条件，乙方负责使用场所使用期间的规范管理和安全责任。

4. 在合同期内，如果出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必须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增加员工工资、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等有关规定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国家、省和学校相应财务管理制度调整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

5. 在乙方规范履行服务合同并及时提供相应财务手续前提下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6. 甲方免费提供工作用水和工作用电等。

7.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配备有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配备有对讲设备、巡更器、手电等值班器材，配备有保洁及疏通专用设备。

2. 乙方应严格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3. 教育员工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员工失误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5. 乙方应依法用工，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公寓管理及保洁服务人员到甲方从事管理服务工作。乙方对其派往甲方的员工加强管理，并对其人身、财产等安全负责。因用工方与其员工发生的一切矛盾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且不得影响甲方工作。乙方确保完成甲方公寓管理及保洁服务任务，若需加班，由乙方负担其员工加班费。

6. 乙方派往甲方的公寓管理及保洁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公寓内出售任何商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7. 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公寓管理及保洁服务人员档案资料，并报甲方备案。

8.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派往甲方的公寓管理及保洁服务人员工作不负责任、失职、违纪、违法给甲方财产、甲方师生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合同解除条款及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合同期间，如乙方在服务管理工作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时，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财产损失部分遵循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 由甲、乙双方依照月为周期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据此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2. 对甲方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有重大改变或有突出贡献, 受到上级领导机关肯定和赞扬, 且给予正式荣誉表彰的, 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

3. 乙方的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者服务标准, 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经济处罚乃至终止合同。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双方可向物业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如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徐晓春

签订日期: